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生物谷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p> <p>生物谷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资金，其中：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 万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 万元。2022 年度，金沙江归还占用资金 2,000 万元；2026 年 2 月，生物谷通过强制执行收回占用资金 6,200 万元，累计收回 8,200 万元。公司对于尚未收回的占用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p>生物谷已于 2026 年 1 月通过民事诉讼对相关主体提起诉讼，继续追缴剩余占用资金款项。</p> <p>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p> <p>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3,299.53 万元，同比下降 16.1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830.32 万元，同比减亏 35.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7.02 万元，同比减亏 40.07%。</p> <p>保荐机构已提请管理层重点关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及影响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防控；同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未来业绩波动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2.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		<p>(1) 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相关情况</p> <p>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占用公司的尚未归还的全部资金合计 27,700 万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对原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沙江、林艳和未能如期履行该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沙江、林艳和已归还资金 8,200 万元。</p> <p>2025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5）云刑终 213 号）对林艳和、贺元就“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出具终审裁定。维持原判决，即：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被告人林艳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被告人贺元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冻结在案的人民币 6,200 万元发还生物谷，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艳和违法所得退赔生物谷。</p> <p>(2) 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采取的措施</p> <p>2026 年 1 月，公司通过民事诉讼起诉金沙江、林艳和、贺元、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返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关损失。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p>
7.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的承诺		<p>(1) 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p> <p>因触发《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故原承诺变更为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p> <p>(2) 增持承诺变更后的履行情况</p> <p>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履行增持承诺</p> <p>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p> <p>②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采取以下措施</p> <p>a、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向金沙江、林艳和派发股东分红，禁止其转让所持生物谷股份，直至金沙江、林艳和按《稳定股价的预</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持续督促金沙江、林艳和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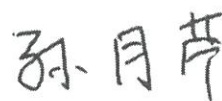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中列示的“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p>2024年3月，生物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艳和变更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生物谷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生物谷股份320万股，其中：32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16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生物谷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持有生物谷股份538.75万股，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p>
3.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军文



孙月芹

